

附件 2:

## 昌吉市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4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41 号）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州关于粮油产能提升工作部署，以持续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为目标，强化示范带动引领，大力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力争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促进我市粮油作物大面积增产丰收，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实施内容

**(一) 实施范围。**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小麦、商品玉米为重点。原则上优先支持参与州、市 27 个粮油“百千万”产能提升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的粮油规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提高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小麦绿色节水增产等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努力提升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项目实施原则上不与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主体重复。

**(二) 申报主体。**实施主体申报由各乡镇抓好责任落实。2024 年全市种植小麦、商品玉米面积达 100 亩以上、单产水平较全市平均水平高于 10% 以上的粮油作物规模种植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国有农场种植的 2 万亩小麦除外）。

**(三) 奖补方式。**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由乡镇按申报要求和标准择优确定具有竞争优势的农户申报。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乡镇申报主体的单产产量由高至低的顺序和资金总额等因素择优兑现现金奖补，小麦奖补资金共计 17 万元，商品玉米奖补资金共计 25 万元。

**(四) 奖补标准。**对全市选拔出的规模种植主体，奖补标准不少于 50 元/亩。结合资金总量、申报面积、规模种植主体个数，对同一实施主体奖补金额实行最高限制，原则上对同一实施主体的奖补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亩，超过 2000 亩的按 2000 亩进行计算，防止“垒大户”情况发生。

## 二、工作程序

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广泛宣传、面积核实、主体申报、过程记录、乡镇自测、市级抽测、实名公示、资金奖补的程序推进实施。

**(一) 广泛宣传。**各乡镇要广泛宣传，组织动员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主动申报。

**(二) 主体申报、面积核实。**各乡镇要落实项目申报主体责任，组织好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严格审核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资料，于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以面积、目标单产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初审名单。

在主体申报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一是集中连片的原则；二是同一农户可以申报两种作物，但每种作物只能申报一次面积；三是坚决杜绝同一地块面积重复使用；四是申报主体的面积和作物一旦确定不能更改。

**(三)过程记录。**各乡镇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将对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及时了解、核实并进行记录，指导乡镇实行一主体一档案。**6月20日前（小麦）、9月5日前（商品玉米）**按作物分类将生产记录档案资料报送到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作物组。

**(四)乡镇自测。**各乡镇依据生产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结果，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自治区小麦、玉米测产规范开展单产自测工作，小麦于6月20日前，玉米于9月5日前完成自测，主体单产测产结果务必经农户现场签字认可，测产人员签字确认，村、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加大对乡镇自测能力水平的指导力度，确保自测工作高质量完成。

**(五)市级抽测。**依据各乡镇自测上报的申报主体名单，由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市、乡（镇）农技人员组成抽测组按照产量的高低，自6月21日（小麦）、9月5日（商品玉米）开展抽测工作，确定奖补候选人名单。

**(六)实名公示。**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单产水平排序、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情况筛选经营主体初步名单，根

据测产排序、技术路线和项目资金情况确定奖补对象，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各乡镇对审核结果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作物、申报面积、单产水平、应用技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兑付奖补资金。

**(七) 资金奖补。**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部门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和奖补清单，奖补资金总额按小麦、玉米面积比例分配，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奖补资金或奖补物资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种植主体发放奖补通知书，领取奖补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粮油单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奖补资金发放。资金奖补兑付后，各乡镇将项目资金发放台账由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奖补对象要体现鼓励先进，不能搞全覆盖。

###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工作职责。**项目监督责任人：丁世亮（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副书记、局长）；项目实施责任人：马君伟（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中心主任）；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各乡镇农（畜牧）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科：王春艳、何文、沈长进、李照正。技术组职责：组织各乡镇技术人员建立生产过程记录档案，在收获季节组织乡镇技术人员完成符合申报主体条件地块测产工作。

**(二) 明确技术路线。**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抓好技术路线和措施落实，市、乡技术指导人员要加强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小麦推广应用优质强筋、中强筋、抗病抗逆品种，集成推广导航播种、适度增密、干播湿出，科学化控、水肥一体化、“一喷三防”、机收减损等技术；玉米推广应用株型紧凑、穗位适中、耐密植、抗倒伏、宜机收高产品种，集成推广合理密植、宽窄行种植，无膜浅埋滴灌，导航精量播种，滴水齐苗、化控防倒、水肥精准调控，“一喷多促”等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市、乡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特别要围绕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三) 加强监督管理。**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具体承担项目实施，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监督项目资金管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推进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且全部用于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各乡镇要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等工作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 严明纪律作风。**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各乡镇一定要以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开展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奖补工作，认真核实申报主体生产面积，提升测产数据精准度，严格按工作要求填报生产过程记录并按时报告资料，按申报条件、标准、要求选拔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上报申报主体档案资料或档案资料不全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主体资格。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严格把关，按时高质高效完成抽测工作，经核查出现较大误差，造成不良影响的将

移交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联系人：

小麦组： 武建丽      18167769795

玉米组： 蔡付琳      18167769796